

《医疗护理员评价规范》解读

一、标准的研制背景、意义和推广的必要性

（一）背景

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整体健康状况的提升，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提出了全方位全周期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护理服务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对促进健康老龄化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管理是加快发展护理服务业、增加护理服务供给的关键环节，有利于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意义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护理服务体系，加强护理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医疗护理员评价规范管理是加快发展护理服务业、增加护理服务供给的关键环节，有利于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2、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先行一步，改革创新，制定医疗护理员评价的地

方标准，将提升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扩大社会就业。

3、医疗护理员作为一种新型的护理服务形式，建立医疗护理员评价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将规范现有“陪护”“护工”等市场，有助于提升医疗护理员培训质量，为市场提供合格的辅助型护理人员队伍。

4、建立医疗护理员评价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能推进医院无陪护病房建设。无陪护病房建设以取消患者自带陪护为前提，护士与护理员密切合作为工作特点，患者住院期间生活照料等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全程全方位承担，促进医疗资源配置利用最优化、服务效率最大化；减少非医务人员在病区和医院内的流动，减少医院内交叉感染；同时，为患者提供安静、安全、舒适的治疗环境，进一步提高医疗护理质量，达到高水平医院标准。

5、陪护人员管理不到位、陪护人员素质低、职业技能水平低等容易引发院感问题，建立医疗护理员评价标准，将消毒隔离、传染病防治等内容纳入评价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医院内交叉感染风险。

（三）必要性：

1、近几年，随着我市医院就医人数迅速增长，市民工作、生活的日益繁忙，医院住院患者对医疗护理员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医疗护理员已成为不可缺少的辅助行业。

2、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仅对医疗护理员培训内容作出了大纲要求，未对评价作出具体要求，各培训机构对培训后的医疗护理员缺乏评价机制，无法掌握培训质量及培训

后的医疗护理员是否满足其岗位需求。

3、医院各病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属陪护、探视人员过多，陪护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情况，导致医疗机构普遍存在陪护人员管理困难、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给医院的病区管理和患者的健康带来许多安全隐患。且大多数医院无专门的医疗护理员管理部门，医疗护理员管理体制十分不健全。因此，建立深圳市医疗机构医疗护理员评价要求，规范医疗护理员在医疗机构内的行为，确保医疗护理安全，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医疗机构各方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制定适应深圳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的医疗护理员评价标准。

4、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在创新医疗服务体系，优化社会保障机制，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新机制，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做出一个现代医院管理的样板。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医疗护理员队伍，使医疗机构护理服务更加有序、合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是医院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省三项办〔2020〕15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深三项办〔2021〕4号）要求，完善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大力实施重点培训项目，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为培训重点，大力实施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医疗护理员培训是四大培训项目中的重要一项，目前，我市尚无医疗护理员评价标准及规范，建立医疗护理员评价标准是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补充。

二、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一）范围

阐明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护理员评价工作的评价主体、评价对象、评价条件、评价方式、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等级评定以及评价结果等要求。明确本文件适用于评价深圳市区域内提供病患陪护服务的医疗护理员。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医疗、护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医疗护理员、功能位、产褥期、误吸、噎食和安宁疗护。

（四）评价主体

本章节主要规定评价主体的要求。

（五）评价对象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不同种类医疗护理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六）评价条件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医疗护理员的基本申报要求。

（七）评价方式

本章节主要规定评价方式和评价周期的要求。

（八）评价原则

本章节阐述了医疗护理员评价的基本原则，包括了动态评价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全面准确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一票否决原则。

（九）评价内容

本章节规定了医疗护理员评价内容，包括了基本素质、一般照

护知识和技能、特殊照护知识和技能三部分。

（十）评价标准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医疗护理员评价指标体系，不同等级医疗护理员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评价内容的权重。

（十一）评价结果管理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医疗护理员评价结果管理要求。